

GUC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第五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特訂定「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檢舉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明確建立本公司檢舉管道及調查處理程序，並維護本公司之合法權益。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員工或第三人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提出檢舉：

- 一、本公司員工、經理人、董事利用職務之機會為自己個人或第三人之不法利益者。
- 二、本公司員工、經理人、董事執行職務時違反「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暨從業道德規範」相關規定之情事者。
- 三、本公司員工、經理人、董事違反法律或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者。

第三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內部稽核為受理及調查檢舉案件之專責單位。

第四條 檢舉方式及管道

檢舉人得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敘明以下事項，提出檢舉：

-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方式。
- 二、檢舉之內容、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以及提供符合前兩項之具體事項、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檢舉事實相關之具體證據(含物證及人證)。

若以電話檢舉者，應由專責單位做成檢舉紀錄。

檢舉人得透過下列管道提供上述之檢舉相關資料：檢舉信箱：ombudsman@guc-asic.com、傳真/電話專線：03-5790696、郵寄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六路10號/創意電子內部稽核收、本公司官網之[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或審計委員會主席信箱(acinfo@guc-asic.com)。本公司員工之檢舉應依照本辦法規定之程序提出。除有特別之情事外，不得擅自將檢舉案件之內容揭露予外部第三人(如新聞媒體、民意代表、關係企業)。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辦法

第五條 檢舉處理程序

專責單位接獲檢舉案件應立即通知法務單位，並偕同查明相關事實。如有必要，應由法務單位委請外部律師協助調查。

檢舉案件如涉及副總經理以上層級主管或董事，應另呈報至獨立董事。

專責單位與法務單位得詢問檢舉人、被檢舉人、證人或關係人，並得為必要之證據調查。詢問相關人員時應以非公開方式為原則。

專責單位應於受理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調查，並出具調查報告書。但有必要時，經總經理同意後得延長之。調查報告書應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如涉及副總經理以上層級主管、董事或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另應回報獨立董事；其得視案情，要求移送審計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書應包含法務單位針對調查結果之法律分析、評估及後續處置建議等內容。

檢舉案件經確認成立，本公司應依法或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或為法律責任之追訴。

檢舉案件終結後，本公司視案件之情節，得由專責單位通知檢舉人相關處理結果。

第六條 資料保存

檢舉案件之相關資料應由專責單位保存五年，但如發生與檢舉案件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保存至訴訟終結後五年為止。

第七條 不受理之檢舉案件

檢舉案件如有下列情況之一時，專責單位應不予受理：

- 一、匿名檢舉者；但有具體事實與證據者，且所涉事項違反法律情節重大或有危害本公司聲譽之虞，不在此限。
- 二、檢舉未記載事實、記載事實不完備，或未檢附具體證據，經專責單位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致礙難調查者。
- 三、同一事由業經處理完畢，再次檢舉者，或仍在調查中；但有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檢舉人之保護及獎懲措施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個資應予保密，且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

專責單位及負責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在詢問檢舉人、被檢舉人、關係人或證人時，應在不對外暴露其身分之前提下進行。

專責單位及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檢舉事實及其他於檢舉處理過程所知悉之案情負保密義務；如有違反時，本公司保留懲戒處分之權力。

本公司不得因該檢舉案件而給予檢舉人不利之處分。但檢舉人如有杜撰事實、偽造或變造證物，或勾串證人為不實證詞者，本公司得依照公司懲戒規定予以懲處，並得移送法辦。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得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並以密件處理，以保護檢舉人。

GUC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辦法

第九條 檢舉調查迴避制度

如專責單位或法務單位成員係被檢舉之對象，或與檢舉事實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處理之情況，應自行迴避。檢舉人或被檢舉人認為專責單位或法務單位成員具有可能影響其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時，得聲請該成員迴避。如發生本條迴避之情事，或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時，得由總經理另行指派其他適當單位或主管代行職責。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但實施前已受理之檢舉案件，應依修正前之規定處理之。

本辦法若有未盡之處，依照本公司其他內部管理辦法或相關法令補充之。